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互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互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4月8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嘉行平湖支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BC2025040800000012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嘉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嘉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024040900000058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就嘉行平湖支行与弘欣热电公司自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4,000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、罚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、律师费、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5,280.33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7,900.00 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.87%、5.0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编号为“BC2025040800000012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2. 编号为“2024040900000058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